

标段编号：2402-440311-04-01-23240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
| 2 |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
| 4 | 企业业绩情况 |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
|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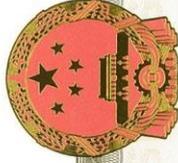
|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 投标单位)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 公司 (独立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卿信强 | | | |
|---|--|---|--------------|-----------------|-----------------|-----------|
|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 投标单位)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其他详见资质证书) (独立投标单位) | | | | | |
|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 若 有)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
|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 若 有)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 刘胜,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 1432017201771457 | |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2 项)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 | 合同价 (万 元) | 项目负责人 | 竣工时间 (年、月、日) | 工程所 在地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 | 合同价 (万元) | 签订时间 (年、月、日) | 工程所在 地 | |
| 1 | 银东工业园综合管 网及市政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 (EPC 总 承包) | 本项目共包含 5 条 道路, 道路全长约 6.37km 道路等级均 为城市次干路。 | 32482.7 | 2023-05-11 | 甘肃白银 | |
| 2 | 绛云北路道路工程 (绛溪五线至绛云 大道段) 设计-施 工总承包 | 本项目为绛云北路 道路工程 (绛溪五线 至绛云大道段), 其 中: (一) 新建: 道路 总长约 2894 米 (含 2 座桥梁, 约 254 米), 宽度为 40-45 米。 (二) 配套: 包 | 23459.9 | 2023-10-31 | 四川成都 | |

| | | | | | |
|---|-------------------------|--|---------|------------|------|
| | | 含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三)其他配套：包含管线工程等。 | | | |
| 3 | 大岭路、大岭山社区公园、两座变电站两通一平工程 | 项目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道路北起平龙西路，东至嘉湖路，全长约 460 米，红线宽约 12-16 米，单向 1 车道，规划为城市支路。 | 11928.9 | 2023-10-23 | 深圳龙岗 |
| 4 | 战斗水库至水晶郦城道路及配套工程 | A 线：全长 823.037m，城市支路标准，全线为路基形式，AK0+610~AK0+708.376 为战斗水库大坝改造范围。 B 线：全长 1082.039m，城市支路标准，含桥梁一座，桥梁全长 265.5m。 华竹路改造：全长 105.933m，城市支路标准，全线为路基形式。 青竹东路改造：全长 109.061m，城市次干路标准，全线为路基形式 | 7518.12 | 2024-08-11 | 重庆 |
| 5 | 龙泉驿深业东樾府配建市政道路工程 | 本项目共计 2 条道路：梅坡街全长 644.739m，道路红线宽度 20m。水岸一路全长 171.248m，道路红线宽度 20m。 | 3977.14 | 2024-04-22 | 四川成都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5 - 1

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拾伍亿柒仟柒佰贰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7年1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卿信强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高新技术研究，智能化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抗震产品、综合支架、管廊支架、预埋槽道的生产；建筑工程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3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100183853582A

法定代表人: 卿信强

注册资本: 257727.65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3057108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企业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注册资本（万元）：257727.65

法定代表人：卿信强

证书编号：D243014805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1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
 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湘)JZ安许证字[2004]1000049

企业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卿信强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0月08日 至 2025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湖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08日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工程 |
| 标段名称 |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工程施工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 投标单位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光明区 |
|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
| 投标单位盖章 |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中建五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8月11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 | | | | | |
|-------------------------|-----------------------------------|-----------|--------------------|-------|-------------|
| 姓名 | 刘胜 | 性别 | 男 | 年龄 | 36 岁 |
| 职务 | 项目经理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0122198906227819 | 手机号码 | 15116479531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1.07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8 年 |
|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湘 1432017201771457 | | | | |
|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备注 |
| / | / | / | / | / | /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无

四、企业业绩情况

|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 | 合同价（万元） | 签订时间（年、月、日） | 工程所在地 |
| 1 | 银东工业园综合管网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 | 本项目共包含 5 条道路，道路全长约 6.37km 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次干路。 | 32482.7 | 2023-05-11 | 甘肃白银 |
| 2 | 绛云北路道路工程（绛溪五线至绛云大道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 本项目为绛云北路道路工程（绛溪五线至绛云大道段），其中：（一）新建：道路总长约 2894 米（含 2 座桥梁，约 254 米），宽度为 40-45 米。（二）配套：包含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三）其他配套：包含管线工程等。 | 23459.9 | 2023-10-31 | 四川成都 |
| 3 | 大岭路、大岭山社区公园、两座变电站两通一平工程 | 项目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道路北起平龙西路，东至嘉湖路，全长约 460 米，红线宽约 12-16 米，单向 1 车道，规划为城市支路。 | 11928.9 | 2023-10-23 | 深圳龙岗 |
| 4 | 战斗水库至水晶郾城道路及配套工程 | A 线：全长 823.037m，城市支路标准，全线为路基形式，AK0+610~AK0+708.376 为战斗水库大坝改造范围。 B 线：全长 1082.039m，城市支路标准，含桥梁一座，桥梁全长 265.5m。 华竹路改造：全长 105.933m，城市支路标准，全线为路基形式。 青竹东路改造：全长 109.061m，城市次干路标准，全线为路基形式 | 7518.12 | 2024-08-11 | 重庆 |
| 5 | 龙泉驿深业东樾 | 本项目共计 2 条道路： | 3977.14 | 2024-04-22 | 四川成都 |

| | | | | |
|-----------|---|--|--|--|
| 府配建市政道路工程 | 梅坡街全长644.739m，道路红线宽度20m。水岸一路全长171.248m，道路红线宽度20m。 | | | |
|-----------|---|--|--|--|

(1) 银东工业园综合管网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副本

银东工业园综合管网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银东工业园综合管网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发包人 (甲方): 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乙方):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银东工业园综合管网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银东工业园综合管网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白银市高新区银东工业园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白高新经发(2022)11号、白高新规发(2022)68号。

4. 资金来源: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和省市补助资金及白银高新区财政预算安排等多渠道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供热工程及交通附属工程等。道路工程: 本项目共包含 5 条道路, 道路全长约 6.37km(创新路 2.414km、创新北路 0.871km、北区三路 0.708km、产业路西延 1.552km、东外环路 0.829km), 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次干路, 设计速度采用 40km/h, 路幅宽度 36m, 采用两块板布置, 横断面组成为: 3m(人行道)+12m(车行道)+6m(中央分隔带)+12m(车行道)+3m(人行道)=36m。机动车道路面结构采用: 4cm厚细粒式SBS改性沥青砼(AC-13C)上面层+7cm厚粗粒式沥青砼(AC-25)下面层+0.5cm厚 ES-2稀浆封层+18cm厚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8cm厚 3.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20cm厚天然砂砾垫层。桥涵工程: 共设置大桥 1 座, 桥长 169.08m/1座、中桥 2 座, 桥长 67m/2 座。中桥均采用 3-20m 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结构, 大桥采用 4-40m 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结构。雨水工程: 敷设 DN300-DN800 管网 10787m, 井类 219 座, 八字出水口 5 座。污水工程: 敷设 DN300-DN600 管网 5309m, 井类 152 座。中水工程: 敷设 PE100 聚乙烯管 8190m, 井类 113 座。照明工程: 新设路灯 360 套, 新建箱式变电站 5 台。热力工程: 敷设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 13282m, 新建钢筋混凝土热力井 68 座。附属工程: 新建桩板墙 530m、交通标志 44 套等。本项目共包含 5 条道路,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条件要求承包人(或承包人申请后经发包人同意)分路段设计、施工。



竣工验收，承包人需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段移交。承包人分路段移交后，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4.5.2条分路段结算及支付。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等工作；从本项目的设计至施工准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及结算，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06月0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06月01日（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不包含白银当地冬歇停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范围不得超出批复的初步设计，设计标准不得低于批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肆佰捌拾贰万柒仟壹佰零玖元捌角（¥324827109.8元）。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壹分（¥297247.71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肆佰肆拾万零贰仟柒佰元贰角（¥304402700.2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叁万肆仟壹佰陆拾柒元玖角壹分（¥25134167.91元）；

(3) 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贰万肆仟肆佰零玖元陆角叁分（¥16824409.63元）。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超出项目设计范围外或因不可抗力发生施工费用，可使用项目预备费。

合同价格计算方式：

1、工程量依据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本工程执行定额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确认。

2、定额执行：

(1) 《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DBJD25-64-2018)及《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白银地区基价(DBJD25-65-2018)；(2)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 及《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 白银基价；(3)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及《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 白银基价；(4) 《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及《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地区基价》白银地区基价(2005)。

3、费用定额

(1) 取费执行《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按一类工程计取；

4、材料及人工费调整

(1) 材料信息及人工费参考白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白银市 2022 年第 6 期信息价》；

(2) 《白银市 2022 年第 6 期信息价》文件中没有列入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及备件的市场价格由建设方、施工方及监理方共同通过询价(或招标)的方式确定；

(3) 钢材市场价格在以白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白银市 2022 年第 6 期信息价》中钢材价格的基础上浮动±10%以内时不做调整，超过±10%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5、其他相关约定

(1) 水泥稳定碎石等混合料运距按 10km 计算；

(2) 沥青混凝土运距按 10km 计算；

(3) 外借土运输按《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白银地区基价(DBJD25-65-2018)自卸汽车运土运距(10km以内)计算；

(4) 土、石方外运 10km，按《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5-2018)白银地区基价自卸汽车运土运距(10km 以内)计算



5、EPC 合同价及结算价（施工）的确定

EPC 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施工合同价及结算价的确定：施工图审查完成后，中标单位按以上 1-5 条的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工程总造价，且建安工程总造价不得突破已报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工程竣工结算时，中标单位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编制工程结算，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内容必须由建设单位、EPC 中标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现场确认，按照建设程序办理，确定造价程序与合同清单内工程一致。工程结算编制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按 EPC 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施工合同及以上 1-4 条的规定审核后的价款作为该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且工程结算最终金额不得突破签约合同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文博；

设计项目负责人：肖少华；

施工项目负责人：杨文博；

安全生产负责人：王亚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 (6) 价格清单（如果有）；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白银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合同副本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3 份，副本份数： 3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六 (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400690375001R

地址： 白银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创业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 730900

电话： 0943-83107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白银分

行营业室

账号： 62001620101050438642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

邮政编码： 410007

电话： 0731-85699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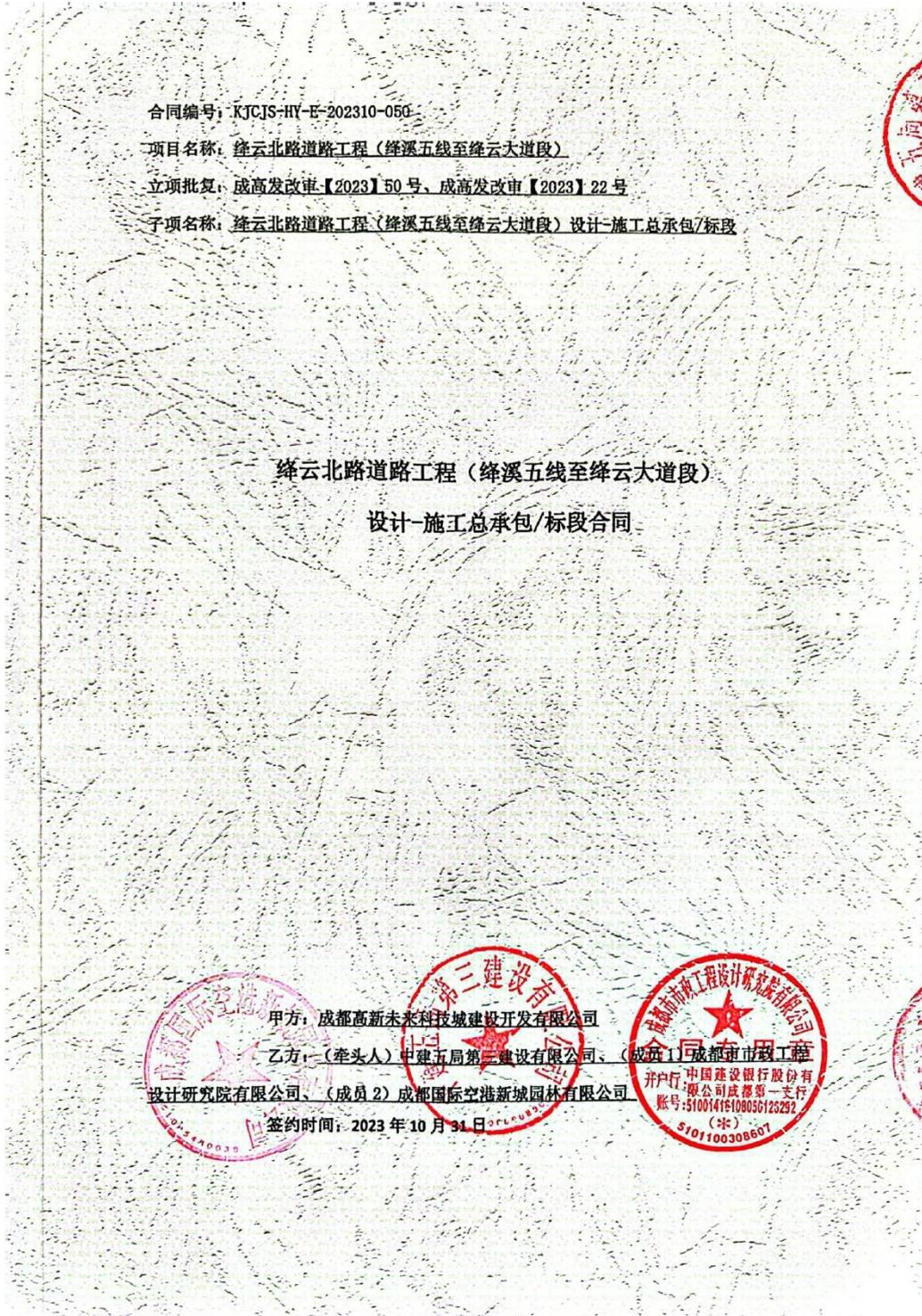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 43001531061050000438



(2) 绛云北路道路工程（绛溪五线至绛云大道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牵头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成员1)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2)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立项名称: 绛云北路道路工程(绛溪五线至绛云大道段)

2. 立项批复文号: 成高发改审【2023】50号、成高发改审【2023】22号

3. 子项名称: 绛云北路道路工程(绛溪五线至绛云大道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4. 工程地点: 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绛云北路道路工程(绛溪五线至绛云大道段),其中:(一)新建:道路总长约2894米(含2座桥梁,约254米),宽度为40-45米。(二)配套:包含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三)其他配套:包含管线工程等。具体建设规模以批复文件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二、合同工期: 18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审查。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设计费)、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组成三部分构成)。

总体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贰亿叁仟肆佰伍拾玖万捌仟柒佰陆拾伍元伍角柒分
(¥234,598,765.57元);

总体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零叁万壹仟捌佰零贰元壹角肆分



(¥21,031,802.14元)；

总体附加税：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伍仟柒佰贰拾玖元柒角伍分（¥725,729.75元）；

总体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陆佰叁拾伍万陆仟贰佰玖拾柒元伍角陆分（¥256,356,297.56元）。

4.1. 暂定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

4.1.1 总价部分：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伍拾捌万壹仟捌佰陆拾叁元玖角玖分（¥121,581,863.99元）；

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肆万贰仟叁佰陆拾柒元柒角陆分（¥10,942,367.76元）；

附加税：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零伍佰伍拾壹元贰角叁分（¥380,551.23元）；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贰佰玖拾万肆仟柒佰捌拾贰元玖角捌分（¥132,904,782.98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贰仟伍佰捌拾肆元陆角伍分（¥3,822,584.65元）；

4.1.2 单价部分：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零玖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捌角贰分（¥88,093,631.82元）；

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贰万捌仟肆佰贰拾陆元捌角陆分（¥7,928,426.86元）；

附加税：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柒佰叁拾叁元零角柒分（¥275,733.07元）；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贰拾玖万柒仟柒佰玖拾壹元柒角伍分（¥96,297,791.75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玖仟柒佰元陆角贰分（¥2,769,700.62元）；

4.2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伍元叁角伍分（¥2,736,225.3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元)；

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壹佰柒拾叁元伍角贰分(¥164,173.52元)；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零叁佰玖拾捌元捌角柒分(¥2,900,398.87元)。

4.3 工程总承包预备费签约合同价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零肆拾肆元肆角壹分(¥22,187,044.41元)；

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捌佰叁拾肆元整(¥1,996,834.00元)；

附加税：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肆佰肆拾伍元肆角伍分(¥69,445.45元)；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贰拾伍万叁仟叁佰贰拾叁元捌角陆分(¥24,253,323.86元)。

五、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何剑荣，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工11917

施工负责人：黄明锋，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湘1432015201514772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附件；
- (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等文件；
- (7) 国家或行业颁布的适用于本工程的强制性规范、技术标准；
- (8) 投标文件及附件；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上



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其他

1、承包人职责划分

1.1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承包人须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对收款金额及收款单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等相关信息进行书面确认，发包人按确认书进行款项支付，由收款单位向发包人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统一办理本合同的结算工作。

1.2 承包人（成员）承担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等工作。

1.3 承包人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责责任和风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发、承包人各执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住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承包人（成员）：（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赵



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园林有限公司、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绛云北路道路工程(绛溪五线至绛云大道段)(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施工工作(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由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实施);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园林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园林绿化景观等工程相关工作;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全部设计及相关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勇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园林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魏家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谢鲁 (签字或盖章)

2023年09月25日

(3) 大岭路、大岭山社区公园、两座变电站两通一平工程

合同编号: SGH/2023/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岭路、大岭山社区公园、两座变电站两通一平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中建五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04 月版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大岭路为: 道路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岩土工程; 大岭山社区公园建筑工程为: 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暖通工程、垃圾站建筑工程、主入口建筑工程; 大岭山社区公园景观工程为: 标识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岩土工程、园建工程; 两座变电站两通一平为: 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岩土工程。。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6 天。(该工期为暂定工期)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玖佰贰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伍元壹角叁分 (¥119289165.1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捌万捌仟柒佰玖拾叁元玖角伍分; (¥3488793.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柒仟元（¥ 737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万元（¥ 58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本合同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承包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0】% 【15】% (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8. 双方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壹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213 号_____

邮政编码：518172_____

法定代表人：赵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9551299_____

传真：0755-89551311_____

银行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

邮政编码：410000_____

法定代表人：陈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31-85699196_____

传真：0731-85699196_____

银行开户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4300 1531 0610 5000 0438_____

(4) 战斗水库至水晶郛城道路及配套工程

合同编号: YXDJ-2018023-SG-20240802-3947

战斗水库至水晶郛城道路及配套工程 (重新招标)
施工合同

发包人: 重庆两江新区产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大竹林街道黄山大道中段渝兴广场 B5 栋

电话: 023-67035136

承包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五局(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

电话: 0731-85699196

签约地点: 重庆两江新区产城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合同专用

同专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专用

发包人(全称): 重庆两江新区产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五局(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专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战斗水库至水晶郛城道路及配套工程(重新招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专用

一、工程概况

同专用

1. 工程名称: 战斗水库至水晶郛城道路及配套工程(重新招标)

2. 工程地点: 重庆两江新区天宫殿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两江经审[2023]146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合同专用

5. 工程内容: 战斗水库至水晶郛城道路及配套工程分A、B两线。A线道路全长823.037m,城市支路标准,标准路幅宽度11m,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20km/h。B线道路全长1082.039m,城市支路标准,标准路幅宽度10m/12m,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20km/h。含桥梁一座,桥梁全长265.5m(BK0+562~BK0+827.5)。华竹路改造:道路全长105.933m,城市支路标准,标准路幅宽度16m,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30km/h。全线为路基形式。青竹东路改造:道路全长109.061m,城市次干路标准,标准路幅宽度29.5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km/h。全线为路基形式。

同专用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战斗水库至水晶郛城道路及配套工程;招标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水利工程、结构(地道)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转换道)、电照(灯饰)工程、电力管网工程、绿化工程(行道树、行道树绿带、边坡绿化)管网迁改土建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

同专用

二、合同工期

合同专用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 720日历天。

同专用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9月19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

合同专用

同专用

合同专用

同专用 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7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同专用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伍佰壹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肆角玖分 （¥ 75181241.49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伍佰壹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肆角玖分 （¥ 75181241.4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玖仟零壹拾壹元玖角玖分 （¥ 1589011.99 元）；

(2)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壹仟肆佰壹拾壹元贰角玖分 （¥ 221411.29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水利工程设备单价分部分项清单中的大坝稳定监测设施（设备费）暂定金额 100000 元、远程控制系统（设备费）暂定金额 50000 元、真空动力系统（设备费）暂定金额 25000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元伍角玖分 （¥ 579120.59 元）。

(6) 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15%，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7) 增值税税率：9 %

合同专用

同专用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专用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合同专用

姓名：何航，

同专用

身份证号码：500383199010030374，

合同专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湘 14320192020000947。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合同专用

姓名：李波，

同专用

身份证号码：362331198612133017。

合同专用

证书名称及号码：高级工程师（2023）11050891。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合同专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同专用

合同专用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同专用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合同专用

同专用

合同专用

合同专用

同专用

合同专用

合同专用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2024年8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重庆两江新区产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合同专用

合同专用

合同专用

合同专用

同专用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专用

合同一式 壹拾 份，其中发包人 陆 份，承包人 肆 份。

合同专用

(以下无正文)
重庆两江新区产城建设有限公司
(2)

同专用

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重庆两江新区产城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合同专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1604000514
50010800730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09374173D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709374173D

同专用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白杨路 38 号总部基地 A1

合同专用

电 话：023-67035138

开户银行：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账 号：510101040000514

经办人：

同专用

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五局(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联合体成员：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91430102MA4PDLE47J、中建五局(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500000MACGORN62R)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183853582A (联合体成员：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91430102MA4PDLE47J、中建五局(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500000MACGORN62R)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

电 话：0731-85699196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账 号：50001560052586220000

同专用

合同专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

同专用

合同专用

联合体协议书

(二)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五局(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战斗水库至水晶郾城道路及配套工程(重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战斗水库至水晶郾城道路及配套工程(重新招标)(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职责分工 |
|------------------|--------------------|--------------------------|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91430100183853582A | 负责本工程中除水利工程以外的全部工作内容。 |
| 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91430102MA4PDLE47J | 本工程中所有水利工程的工作内容由其负责。 |
| 中建五局(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91500000MACGORN62R | 协助牵头人负责本工程中除水利工程以外的工作内容。 |

6. 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牵头人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强卿印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罗哲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中建五局(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群生李 (签名或盖章)

2024年7月5日

注: 1. 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5) 龙泉驿深业东樾府配建市政道路工程

龙泉驿深业东樾府 配建市政道路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泉驿深业东樾府配建市政道路工程
发 包 人：成都市深业泰富蓉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市深业泰富蓉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泉驿深业东樾府配建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泉驿深业东樾府配建市政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东安湖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303-510112-99-01-734439】FGQB-0106号。

4.工程内容:

本项目共计2条道路:梅坡街全长644.739m,道路红线宽度20m,设计起点为湖岸南路已建成平交口,终点交于东干渠一路,沿线与水岸一路、东安湖路相交,其中与东安湖路交叉口不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梅坡街实际实施范围为AK0+030~AK0+344.917、AK0+384.917~AK0+644.739。路线沿东南方向前进跨越东干渠河道,全线设置一座1×30m预应力简支小箱梁,桥梁中心桩号为AK0+514.2。水岸一路全长171.248m,道路红线宽度20m,起点与梅坡街相交,对应梅坡街桩号为AK0+168.671,设计终点为跨湖路已建成平交口,水岸一路实际实施范围为BK0+000~BK0+141.248。

主要包含:道路工程、交安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以及涉及的材料检验、安全文明施工、政府部门报建、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维护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满足所有验收条件):2024年7月8日。

计划竣工备案日期:2024年9月6日。

计划施工总工期:不超过180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120天,竣工验收工期为60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和相关规范、规程等，一次性验收合格（当国家、行业与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除非设计另有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39771392.76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柒拾柒万壹仟叁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其中：

不含税金额：¥36487516.29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壹拾陆元贰角玖分。

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3283876.47元。

注：不含税报价 = 含税总价 / (1+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 含税总价 - 不含税报价

本合同签约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人工、材料、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含关税、增值税等所有现行国家税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属于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预见并同时进一步深化设计及细化设计的费用)、检测费(含材料设备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如实体检测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包含的所有检测内容及费用)、机械费、成品保护、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附加税费(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及其它税项)、利润(含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工期、质量、安全引起等所有费用。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理解的偏差、工料消耗量水平的确定、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发包人不另承担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发票过程中可能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税金，此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肆仟玖佰叁拾壹元玖角贰分(¥794931.92元)；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玖佰壹拾元柒角柒分(¥348910.77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4）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6）风险金：

人民币（大写） （¥ ）。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时瑞。注册证书编号：湘 1432018201901980。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
- （7）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挂靠、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同意在工程开挖过程中凡政府有关部门认为有利用价值的土石方（如连砂石等）的处置权全部归龙泉驿区政府相关监管单位所有，所有土石方（如连砂石等）运出场地必须经监管单位同意。如承包人违反砂石管理相关规定造成处罚，发包人将根据政府平台公示处罚文件，给予承包人双倍处罚处理。

5、承包人违反上述承诺任一条款，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承诺履行，工期顺延。

八、送达条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一方当事人变更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通知、信息等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通知、信息等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件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的一方承担。

九、签订时间、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缴纳足额的履约担保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贰份交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签署页

发包人：成都市深业泰富蓉锦置业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识别号：91510112MA6ACUT8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龙泉支行

帐号：4402 2340 0910 0301 883

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识别号：91430100183853582A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 1531 0610 5000 0438



企业参与“百千万工程”项目情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 | 合同价 (万元) | 签订时间 (年、月、日) | 工程所在地 |
|----|------------------------------------|----------------------|-------------|-----------------|-------|
| 1 | 广东省“百千万工程”罗定市水产养殖产业园10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43200 | 2024-03-25 | 广东云浮 |
| 2 | 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项目 | 97000 m ² | 14000 | 2025-01-03 | 广东江门 |
| 3 | 白云区太和镇九太路广从路口人行道栏杆安装 | 300m | 16.8 | 2023-09-08 | 广东广州 |

1、广东省“百千万工程”罗定市水产养殖产业园 10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合同协议书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广东省“百千万工程”罗定市水产养殖产业园100MWP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广东省“百千万工程”罗定市水产养殖产业园
10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发包人: 罗定市艾穆雷克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25日

签订地点: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罗定市艾穆雷克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百千万工程”罗定市水产养殖产业园10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1)工程总承包(EPC)：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方式承揽上述工程；

(2)设备施工总承包；

(3)其他： / 。

1.3工程范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与试验、启动运行、竣工验收、并网通电等满足并网通电所需的一切内容及售后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组件及逆变器设备采购及安装：暂定装机容量100mWp，具体以设计并网批复为准。

(2)供配电专业设备及安装：并网柜及并网柜至用户接入点配套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

(3)光伏专业设备及安装：光伏直流部分及交流部分至高压并网柜进线处设备材料的安装。

(4) 配套土建工程等附属设施。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零缺陷”投运；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并网发电。

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3. 工期

3.1 总工期： 365 日历天(从项目立项开始至并网通电结束)。

3.2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包人下达开工令为准。)

3.3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6 日。

3.4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3.4.1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由于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原因除外；

3.4.2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3.5 工期提前：发包人要求工程或其中一部分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按此要求提前竣工。双方协商由此增加的费用。

4. 设计文件

4.1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本项目设计相关工作由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图、竣工图的编制等相关技术咨询工作。

4.2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天 内提供工程设计所需的资料，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获得工期顺延，发包人应当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详细资料清单要求如下：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总平图、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

图、电气施工图、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分布式光伏设计资料。

4.3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提供：由承包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提供2套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4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本合同“合同变更”的约定执行。

5.工程价款

5.1工程价款按固定单价承包方式确定。

(1)本合同暂定装机容量为100MWp，最终以最终并网容量为准，固定单瓦价格为4.32元/W，暂定合同总额【432000000.00】元(含税)(大写：肆亿叁仟贰佰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2960000.00】元(含税)(大写：壹仟贰佰玖拾陆万元)，税率为9%，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6.竣工结算

6.1结算总价=【4.32元/瓦】×【实际并网容量】；

6.2本工程结算价除因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以及甲指乙供材料价格变化作相应调整外，其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6.3并网通电后60天内，承包人需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设计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联系单、现场签证单、工程结算书等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及相对应的电子文档。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9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定后所出具的审核报告确定的为准。

7.支付方式

7.1工程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格1%,支付时间: /

(2)现金分期支付:

A当次设计并网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预付当次并网批复装机容量合价的10%;

B每月按实际完成产值70%支付(预付款不扣回);

C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网通电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90%

D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3%工程结算款作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期间不计息)。工程质量保修金从并网通电起,根据保修情况壹年内付清。

7.2承包人负责在保修期内对设备及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当免费修复缺陷。

7.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8.材料设备供应

8.1本工程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品牌、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制品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8.2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的品牌及施工标准不符,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所拖延工期及因此增加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

8.3其他: / 。

9.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9.1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谭虎。

9.2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胡仲。

9.3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9.4发包人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10.双方权利

10.1发包人权利

10.1.1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1.2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0.1.3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0.1.4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声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10.1.5其他： / 。

10.2承包人权利

10.2.1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2.2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1.双方义务

11.1发包人义务

11.1.1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11.1.2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1.1.3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1.1.4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1.2承包人义务

11.2.1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11.2.2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1.2.3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立项、审批、勘察、设计、施工、按时竣工、并网通电、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11.2.4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1.2.5严格执行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制度，落实施工分包管理工作各项要求，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分包人员的安全，在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1.2.6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间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保护工程附近的人员或财产，使其免遭破坏。

11.2.7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11.2.8在施工期间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任何影响工程的障碍，排除雨水

或污水，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11.2.9 承包人分包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地方规章制度、行业规章制度和国家电网公司对建设工程分包的各项管理要求。包括：

(1) 提出工程项目施工分包计划申请，经批准后实施；选择分包商必须符合法规和国家电网公司要求；

(2) 监督分包工程的实施情况，动态核查验证分包商主要人员人证相符以及施工机械、工器具配备等施工条件的一致性，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3) 审批专业分包商编制的施工安全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安全技术措施等），监督其严格实施，并报监理项目部审核备案；

(4) 督促专业分包商或组织劳务分包商的全体入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定期进行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检查，落实分包商主要人员进场审核、教育培训、安规考试、健康体检、工伤保险、劳动合同签订、文件审查、组织指挥、现场监督、安全考核、质量检验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6) 建立项目施工分包队伍和人员台帐，及时向业主项目部报送并在基建管控中填报项目分包管理信息；

(7) 组织对施工分包商工程项目分包管理的动态评价和分包工程竣工后的资信考核评价工作，并报监理项目部审查，业主项目部备案。

11.2.10 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报告和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不因施工原因影响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11.2.11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100%，资料准确率100%，案卷合格率100%，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系统；同时保证在约定的时间移交竣工资料。

11.2.12积极做好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组织设计交底，对施工中涉及的一系列问题，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并做好相关工作。因承包人设计的图纸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1.2.13已竣工工程在未并网通电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于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14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1.2.15发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承包人按时支付施工期间的水、电等费用。

11.2.16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11.2.17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的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1.2.18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工作：/

12.知识产权

12.1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2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2.3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2.4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3.保密义务

13.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3.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3.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3.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发包人或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3.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3.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4.合同变更和解除

14.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14.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4.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4.2.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4.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4.3.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3.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违约责任

15.1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5.2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5.3如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经承包人与发包人书面确认为非总承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影响等情况除外),每延误一日,则按10000元/天×推迟天数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结算价款的3%。

15.4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应按照本条第15.3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15.5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及并网通电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直接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6工程质量不达标的,进行彻底返工修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15.3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验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15.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15.8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含分包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直接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2条知识产权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的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5.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3条保密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直接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5.11 承包人非法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其他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15.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2万元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14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5.15 承包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就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财产和账户被冻结查封的损失、诉讼、仲裁、律师费等)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15.1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16. 索赔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6.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8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19条的约定办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7.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7.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7.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7.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7.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7.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7.6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8.争议解决方式

18.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1.其他事项

21.1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1.2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

21.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22.1 履约担保

22.1.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2.1.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提供当次并网批复装机容量合价5%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为合同工期。

22.2 其他：无。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项目
合同协议书

中建五局三公司
钢结构工程内部分包合同



分包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1*202448203002

工程名称：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项目

承 包 人：中建五局三公司深圳公司

分 包 人：中建五局钢构科技公司

日 期：2025 年 1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三公司深圳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钢构科技公司

依照中建五局三公司管理文件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钢结构专业内部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区

总建筑面积：9.7万m²

分包工程范围：合同范围内钢结构工程等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暂定人民币）：小写：人民币140000000元

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

三、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81日历天（附进度计划）。

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2日

竣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81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资金风险等的连带责任。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组织项目班子进场施工。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方：



项目直管层级总经理：

分包方：



项目直管层级总经理：



3、白云区太和镇九太路广从路口人行道栏杆安装
合同协议书

附件之附件1

结对帮扶项目协议书

(用于公益性项目, 仅供参考)

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8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千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等相关文件决策部署，响应建筑业企业积极投身“百千万工程”号召，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建立帮扶结对关系。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结对帮扶协议：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广州）有限公司

一、结对帮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白云区太和镇九太路广从路口人行道进行栏杆安装，改善居民出行条件，护栏总长度约 300 米。

帮扶形式：公益性

帮扶项目金额（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168000 元

二、甲乙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江展图

联系电话：020-87423780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南路 22 号

乙方联系人：何润南

联系电话：18174649933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A 栋 304 号。

三、项目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暂定从 2023年 08月 30日开始施工，至 2023年 09月 14日竣工完成。

四、施工质量安全

在结对帮扶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重视施工质量和安全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顺利进行，质量符合相应要求。甲方应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协助其办理相关手续。

五、结对帮扶项目验收

甲乙双方应在项目竣工后，共同对项目进行见证验收，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由甲方负责项目的后续维护保养。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订立时间：2023年9月8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人：张
签订日期：2023.9.8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人：张
签订日期：2023.9.8



1.6.1

附件之附件2



广州市建筑业结对帮扶项目见证表

| 一、基本情况 | | 结对项目名称 | 开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备注 | | |
|--------|-------------------------------|----------------------------|-------------|-------|------|--------|--------------------|
| 结对镇政府 |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 白云区太和镇九太路广从路口人行道栏杆安装工程 | 2023年08月30日 | | | | |
| 结对企业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广州)有限公司 | 项目地址 | 2023年09月14日 | | | | |
| 二、工作内容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特征及描述 | 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人行道护栏 | 人行道护栏制安 满足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 m | 300 | 400 | 120000 | 暂定工程量,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 |
| 2 | 原有地面拆除 | 地面地砖拆除、原有混凝土及砂浆地面拆除及基坑素土夯实 | 个 | 200 | 115 | 23000 | |
| 3 | 栏杆C25素砼基座 | C25素砼栏杆基座 300*300*400mm | 个 | 200 | 65 | 13000 | |

| | | | | | | | |
|--------------------------------|---|-------|--|-----|--|-------|--------|
| 4 | 地面恢复 | 地面砖恢复 | 个 | 200 | 60 | 12000 | |
| 暂定总价 | | | | | | | 168000 |
| 三、签字确认 | | | | | | | |
| 施工单位 |  单位公章: 五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明 负责人: 张明 | 镇政府 |  单位公章: 白云区人民政府 经办人: 张展群 负责人: 张展群 | 住建局 |  单位公章: 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办人: 李学军 负责人: 李学军 | | |
| 注: 此表一式三份施工单位、镇政府 and 住建局各执一份。 | | | | | | | |

企业获奖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情况 | 获奖时间 |
|----|-----------------------------------|--------|---------|
| 1 | 运达中央广场商业综合体 W 酒店 | 鲁班奖 | 2023.11 |
| 2 | 矿坑生态修复利用工程-冰雪世界 | 鲁班奖 | 2023.11 |
| 3 |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教学科研楼 | 鲁班奖 | 2021.12 |
| 4 | 长沙智能终端产业双创孵化基地项目 (一期) 生产厂房及动力站 | 鲁班奖 | 2021.12 |
| 5 | 中大国际 THE CITY 项目住宅部分 | 鲁班奖 | 2019.12 |
| 6 | 湖南省总工会灰汤温泉职工疗养院项目工程 | 鲁班奖 | 2019.12 |
| 7 | 岳阳广济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 国家优质工程 | 2023.12 |
| 8 | 神木市第一高级中学工程一标段 | 国家优质工程 | 2023.12 |
| 9 | 楷林国际大厦二期 C 座及地下室 | 国家优质工程 | 2023.12 |
| 10 | 资江市凤岭公园改建项目 | 国家优质工程 | 2021.12 |
| 11 | 中大国际 THE CICY 项目商业部分 (酒店) | 国家优质工程 | 2021.12 |
| 12 | 泰贞国际金融中心 | 国家优质工程 | 2021.12 |
| 13 | 首地悦来项目 (重庆首地人和街小学校) | 国家优质工程 | 2021.12 |
| 14 | 南京华为软件基地二期项目 | 国家优质工程 | 2021.12 |
| 15 | 龙兴总部经济区 P6-1 项目 | 国家优质工程 | 2021.12 |
| 16 | 湖南省电力公司调度通信楼 (第 II 标段) | 国家优质工程 | 2021.12 |
| 17 | 安阳市职工文化体育中心 | 国家优质工程 | 2021.12 |

證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运达中央广场商业综合体W酒店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證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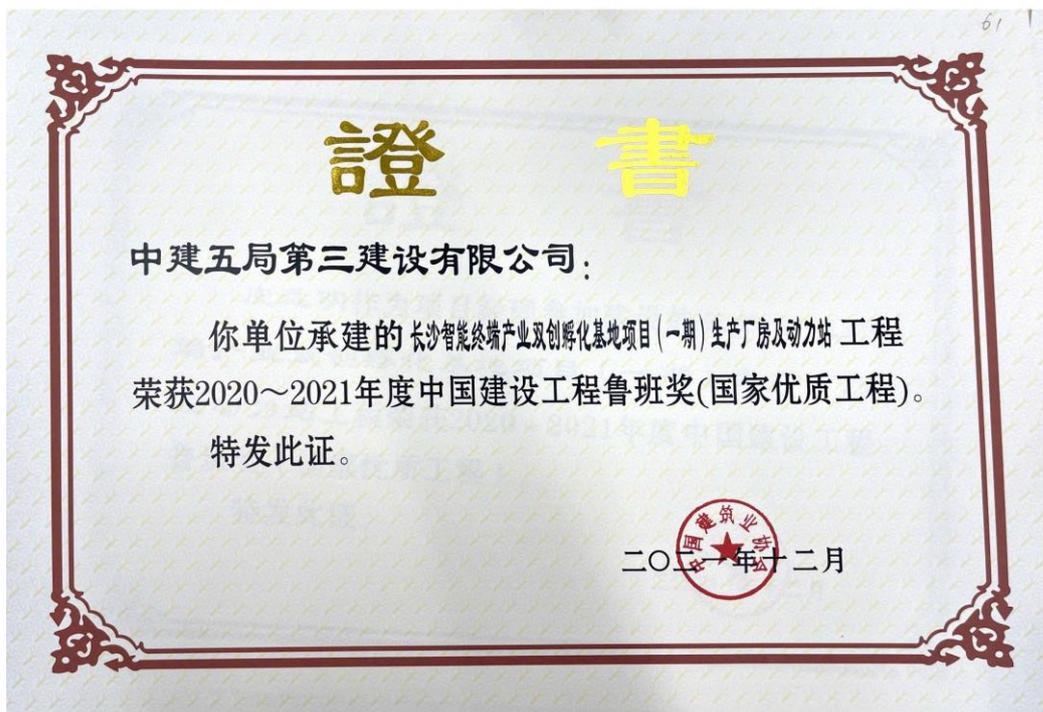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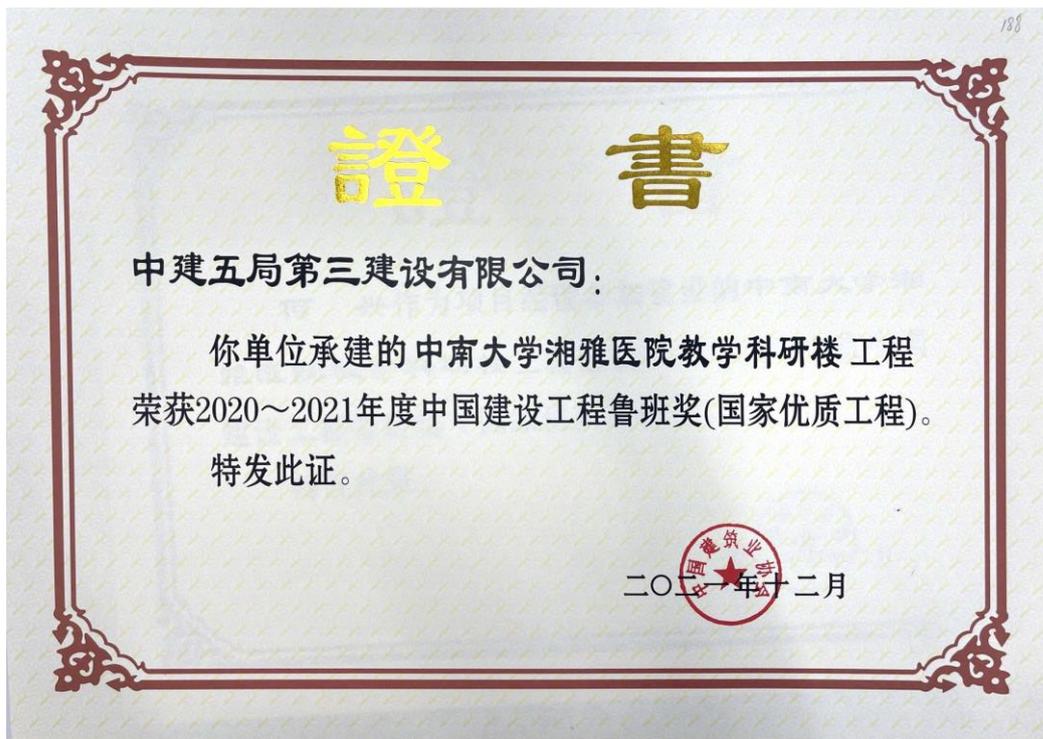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矿坑生态修复利用工程—冰雪世界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安装工程、电梯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證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大国际THE CITY项目住宅部分工程
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證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湖南省总工会农汤温泉职工疗养院项目工程
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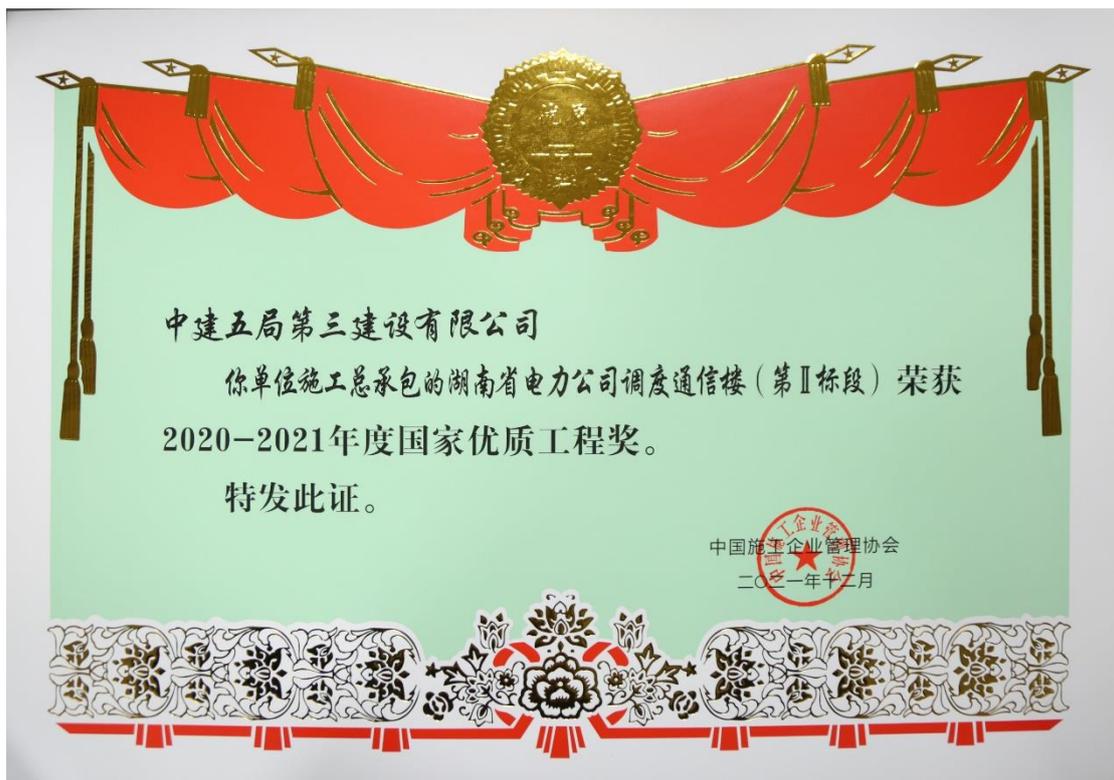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安阳市职工文化体育中心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